

第七篇 在基督裡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二章四節，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，二十八節，三十至三十一節，三章三節，二十一節，二章二十節上，五章一節。

在加拉太書中，保羅陳明了一些較優與較劣事物的對比。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，我們指出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之間的對比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另一個對比：在基督裡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。基督與律法相對，而自由與奴役相對。到了三章，我們要看見那靈與肉體之間的對比。要摸著這卷書的深處，我們必須記住作者使用對比的作法。

在二章四節保羅說，『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他們偷著進來，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所得的自由，為要強制我們作奴隸。』欽定英文譯本將『強制我們作奴隸』繙作轄制我們。雖然這樣繙沒有錯，但這個希臘字的字根，意思是作奴隸。因此，這裡的思想不只是受轄制，也是作奴隸，被扣留在奴役中。

我們若要了解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的對比，就需要對自由與奴役這兩個辭有正確的定義。我們在聖經上讀到這些辭，但也許沒有合式、正確的領會，就把這些辭視為理所當然。在二章四節，保羅說到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要窺探我們的自由。這樣強烈而消極的辭，如『假弟兄』、『偷著引進來』、『窺探』，應當使我們有深刻的印象：在基督裡的自由乃是一件大事。否則，猶太教徒，假弟兄，不會偷著引進來，窺探這自由。

這個在基督裡的自由是甚麼呢？首先，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包含脫離律法的轄制，含示脫離對律法及其規條、作法、條例的義務。因著我們在基督裡是自由的，我們對這些就不再有義務。無論誰想要守律法，就使自己欠了律法之規條、作法和條例的債。因此，你若想要守律法，你就將自己置於奴役之下，像奴隸一般的服事律法。但在基督裡的自由，釋放我們脫離這一切的義務。

其次，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包含得著完全的滿足，並有豐富、支持的供應。如果我們外面自由了，裡面卻沒有甚麼東西來支持我們，或滿足我們，這自由就不是真實的。正確的自由不光是免於義務的自由；更是因著充分的供應和支持，而有完全的滿足。

第三，在基督裡的自由就是享受真正的安息，不在守律法重擔之下。那些仍舊守安息日的人，沒有真安息，因為他們努力遵守安息日，就把自己擺在重擔之下。但在基督裡，我們有真安息。

第四，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含示對基督的享受。我們在祂裡面既是自由的，就能享受祂所是的一切。在基督裡的真自由，乃是完滿享受活的基督。

我們若要對於在基督裡的自由，有正確的定義，符合我們經歷的定義，就必須看見，這樣的自由包括得釋放脫離義務、藉著主豐富的供應而有的滿足、真正的安息、以及對基督的享受。得著這樣自由的人，就不會受任何事物的奴役。雖然撒但有時候把我們擺在艱難的環境裡，但我們仍然能設安息。我們無需受環境的奴役；反之，我們能享受主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全人的深處是自由的。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。

當你思想這段對基督裡的自由所作的描述，就會發現這與你對主的經歷相符合。我們的經歷在程度上會有不同，但本質上不會不同。

在基督裡的自由是一個寶貝。那狡猾者撒但，打發猶太教徒進來，窺探這自由，要奪去加拉太信徒的這個寶貝。他要奪去他們免於義務的自由，以及他們的滿足、安息、並對基督的享受。

我們一旦對於在基督裡的自由，有了正確的領會，就很容易明白奴役是甚麼。奴役是自由的反面。在律法下的奴役，使我們對於律法及其誡命、規條、作法和條例有義務。然而，沒有人能盡履行律法的要求。十誡多半是在外面控制人。但那關於貪心的誡命，卻是實施一種裡面的控制。我們也許能盡遵守其他的誡命，卻無法遵守這一條。我們就是無法避免裡面的貪心。譬如，我們看見某人有一支新鋼筆，比我們的好，我們深處就也想要有一支。這就是貪心。

因著我們都有人的缺點，我們無法履行律法的要求。在歷史上，只有一個人—主耶穌—遵守了律法。律法的要求太重了，我們無法履行。倘若我們想要遵守律法，我們就會在律法的軛下。在行傳十五章十節，彼得說，『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，放在門徒的頸項上？』在律法下的奴役，就是這個軛。

在律法之下作奴隸，也是沒有滿足的意思。在律法之下沒有滿足，是因為沒有供應。律法要求人，但沒有給人供應，來滿足那些要求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若在律法之下作奴隸，就不可能有安息。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，主耶穌說，『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』這個應許特別是對那些想要遵守律法的人說的。這裡的勞苦，特別是指要遵守律法誡命和宗教條例的勞苦。在這裡，得安息的意思乃是從律法和宗教下的勞苦重擔中得著釋放。主耶穌發出這個宣告時，似乎是說，『凡在律法之下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釋放你們。我要釋放你們脫離律法的軛。在律法之下，你們沒有安息。在我裡面纔能找著真安息。』

最終，在律法之下作奴隸，就會失去對基督的享受。凡將自己置於律法義務之下的人，都沒有滿足、安息或享受。

我們若思想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的對比，我們就會對主滿了讚美。在基督裡，我們已經從各式各樣的義務中得了釋放。在祂裡面，我們也有滿足、安息和享受。在基督裡的這個自由，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。我們許多人都能作見證，我們有這樣的自由、滿足、安息與享受。

加拉太書所論到新約的真理比歌羅西書更基本。歌羅西書論到基督徒的經歷，但加拉太書是論到新約的基本真理。加拉太書甚至比羅馬書還要基本。就著新約的經綸而言，加拉太書是最基本的書。這卷書在關於神經綸的啟示上是獨特的。加拉太書說到在律法之下的奴役，這與以色列人在法老之下作奴隸不同。我們不該將這兩種奴役相混。埃及是屬撒但的，而律法是屬靈的，也是神所頒賜的。我們看見這個區別，會幫助我們牢記一個事實，就是新約沒有一卷書，像加拉太書這樣陳明基本的真理。

壹 在律法之下的奴役

一 律法由夏甲所豫表，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沒有地位

我們需要進一步來看在律法之下的奴役。律法由亞伯拉罕的妾夏甲所豫表，妾沒有正確的地位；這指明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，律法沒有地位。（四24~25。）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，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，有正確的地位。妻子甚至能叫亞伯拉罕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。這表明夏甲所豫表的律法，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沒有地位。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需要聽這樣的話。他們擔著遵守安息日的義務，把自己擺在妾的地位上。他們這樣作，在神的恩典中就沒有地位。

二 律法不能賜人生命

在三章二十一節，保羅好像一個雄辯家，說，『若曾賜給一個能賜生命的律法，義就真是本於律法了。』律法是由死的字句組成的，所以不能賜人生命。

既然律法不能賜人生命，律法就不能產生兒子；律法只能產生奴僕。以實瑪利不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兒子，他乃是奴僕。夏甲無法產生兒子作亞伯拉罕的後嗣。因為以實瑪利的母親是使女，以實瑪利也就是奴僕。凡努力遵守律法的人，就像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，都是今日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。

三 律法之下的奴僕憑肉體努力遵守律法

那些努力遵守律法的人，不是憑著那靈，而是憑著肉體遵守律法。因這緣故，他們在神的應許上無分，也沒有憑著那靈在恩典中享受生命。（三3。）生命、恩典、那靈與遵守律法毫無關係。律法沒有生命，沒有給人恩典，也不是憑著那靈。因此，我們遵守律法，就沒有生命、恩典或那靈。反之，我們只有在肉體裡的努力。

貳 在基督裡的自由

一 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藉著恩典分賜生命

當我們來看在基督裡的自由這件事，我們需要看見，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藉著恩典分賜生命；這恩典是由自主之婦人撒拉所豫表的。（二21上，四31。）我們已多次指出，恩典乃是經過過程的神，作了我們的享受。在一章十五節保羅說，神藉著祂的恩典呼召他。這指明神呼召我們的時候，是藉著祂自己這經過過程來作我們享受的一位，來呼召我們。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祂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乃是藉著經過過程來作我們享受的三一神。

許多基督徒認為恩典只是不配得的好處。按照這個觀念，從主得著我們所不配得的東西，就是得著恩典。許多基督徒以為，經歷恩典特別是和得著物質的祝福有關。這種對恩典的領會差得太遠了。約翰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，話（基督）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。這裡的意思定規不是說：話成了肉體，豐豐滿滿的有物質祝福。再者，約翰一章十六節告訴我們，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這的確不是指領受一樣又一樣的物質祝福。新約中所啟示的恩典，乃是這位成為肉體的神，臨到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
在林前十五章十節保羅說，他比別人格外勞苦。在這一節他又說，勞苦的不是他，乃是神的恩與他同在。這指明與保羅同在的恩典，實際上就是神自己。基督藉著三一神經過過程來作我們的享受，就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。這就是恩典。

恩典由撒拉所豫表，撒拉又豫表神的應許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夏甲是妾，豫表律法。到了四章，我們會看見，這兩個婦人乃是寓意，表徵兩約，生出兩種兒女。撒拉所豫表的恩典，乃是基督用來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的憑藉。這與律法迥然不同。

二 基督所賜的生命，產生像以撒一樣的兒子，好承受神的應許

基督所分賜的生命，產生像以撒一樣的兒子，就是自主婦人的兒子，好承受神的應許。（四28，30~31。）當我們接受基督作生命，我們就成了神的兒子，好承受神所應許的祝福，為著完成神的定旨。

三 應許的兒子，有分於神生命的恩典，享受生命的自由

我們這些應許的兒子，有分於神生命的恩典，因而享受生命的自由。（五1。）這就是說，我們得釋放脫離對律法的義務，我們也有滿足、安息、以及對基督的享受。這自由與律法之下的奴役相對。

加拉太二章四節陳明了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基本的對比。這指明一個事實：加拉太書給我們好些基本的真理和原則，使我們正確的認識神新約的經綸。有些在主恢復裡的聖徒，也許還不清楚神新約的經綸。加拉太書的這些信息，應當幫助我們眾人在基礎上認識神的經綸。

我們要明白加拉太書所陳明的基本用辭、真理和原則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說過兩件基本的事。第一是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；第二是在基督裡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。我們需要認識神的兒子，也要認識人的宗教和傳統。我們也必須認識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的對比。為著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讚美主！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受奴役，我們乃是享受在基督裡的自由。我們得釋放脫離了義務，並有滿足、安息、和在基督裡的享受。